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3-00004

渭南市临渭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投标文件

1、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请于规定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保证金必须足额，保证金缴纳凭证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5、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开标

1、除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投标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一. 总 则	14
二. 招标文件	1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
第五章 评标方法	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12
一、投标函	18
二、投标报价表	19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21
四、商务部分	23
五、供应商承诺书	27
六、资格证明文件	28
七、其他资料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渭南市临渭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公开招标 公告

渭南市临渭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招标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与西华街交汇处新洲华盛公寓 2117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02-10 9: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3-00004

2、项目名称：渭南市临渭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3、预算金额：52940000.00 元

4、最高限价：

第 1 包：13335000.00 元；

第 2 包：10490000.00 元；

第 3 包：14360000.00 元；

第 4 包：14755000.00 元；

5、采购需求：

第 1 包：一标段，1 项，预算金额：13335000.00 元，简要技术要求、用途：桥南镇、崇凝镇、丰原镇、向阳办和交斜镇村庄规划；

第 2 包：二标段，1 项，预算金额：10490000.00 元，简要技术要求、用途：闫村镇、阳郭镇和三张镇村庄规划；

第 3 包：三标段，1 项，预算金额：14360000.00 元，简要技术要求、用途：官路镇、故市镇和下邽镇村庄规划；

第 4 包：四标段，1 项，预算金额：14755000.00 万元，简要技术要求、用途：官底镇、官道镇、吝店镇和孝义镇村庄规划。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

成所有规划编制工作。（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标段至四标段投标人均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

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供应商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类或土地规划类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3年1月16日起至2023-01-20 18:00:00止

地点：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与西华街交汇处新洲华盛公寓2117室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

第1包：一标段，标书金额：3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第2包：二标段，标书金额：3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第3包：三标段，标书金额：3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第4包：四标段，标书金额：3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发售时间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购买采购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注明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及联系邮箱），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四、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3-02-10 09:30:00

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杨股长

联系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东风大街中段11号

联系电话：0913-3031211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股长

电话：0913-3031211

传真：/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126号百隆广场1幢1

单元 1803-1804 室

联系方式：17349239651

温馨提示：购买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称：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杨股长 联系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东风大街中段 11 号 联系电话：0913-3031211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126 号百隆广场 1 幢 1 单元 1803-1804 室 联系人：唐工 联系方式：17349239651
4.3	服务要求	符合《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规划要求并执行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10.2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标段”，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投标，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注：为保证项目的服务质量，供应商至多中标一个标段,评标时将从第一标段开始依次评审，若供应商在第一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单位，则其在后续标段中不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单位，以此类推。
1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p> <p>6.供应商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类或土地规划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p>9.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将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其他所有资质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p> <p>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开标后的任何时间，资格审查人员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对供应商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5.4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p>金额：一标段：100000.00 元；二标段：100000.00 元；三标段：100000.00 元；四标段：100000.00 元。</p> <p>户 名：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电信支行</p> <p>账 号：61050164280000000282</p> <p>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将保证金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1、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p> <p>2、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3、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渭南市临渭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财务部联系确认到账后（联系电话 0913-2331369），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招标文件规定处。</p> <p>4、供应商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招标文件规定处。</p> <p>（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到账；如提交保函，建议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正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p>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1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p>正本的份数：壹份；</p> <p>副本的份数：叁份；</p> <p>开标一览表：壹份；</p> <p>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p> <p>电子版包括：</p> <p>（1）word 版投标文件；</p> <p>（2）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密封包装方式：</p> <p>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p> <p>（1）供应商的全称；</p> <p>（2）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及“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p>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10 日 9：30</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国贸大酒店 21 楼 2 号会议室</p> <p>投标文件接收人：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3 年 02 月 10 日 9：30</p> <p>开标地点：国贸大酒店 21 楼 2 号会议室</p>
2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名专家）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5.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2.2	履约验收	/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	开标现场手持原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2、保证金转账凭证。 以上资料由监标人查验，提供不齐全或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人。

一. 总 则

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3.4 供应商必须在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5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服务要求：符合《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规划要求并执行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

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

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4.3 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的应答，说明所提供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向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

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 15.8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5.4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5.5 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未将保函正本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15.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5.6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15.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2) 供应商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招标投标的。

4)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单独制作一份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2.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2.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2.5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启封。

2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3.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

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

标方法。

26.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7. 定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中标和落标通知

28.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

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0.2 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履约验收

31.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1.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 联系部门：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

32.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8.5 通讯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与西华街交汇处新洲华盛公寓 2117 室

33. 其他

33.1 废标的情形

33.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3.2 变更采购方式

33.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3.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4. 信用担保

34.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

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渭南市临渭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委托名称（甲方）：_____

承担单位（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委托单位（甲方）： _____

承担单位（乙方）： 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_____（甲方）现委托_____（乙方），承担完成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完
成，保障甲、乙双方责任和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规定条款：

第一条 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

规划范围： _____。

规划编制应符合《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规划要求并执行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村庄规划的重点紧紧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乡村振兴总目标开展，主要围绕村域发展问题，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确定村庄发展战略目标并以此为统领，统筹安排宅基地布局、基础设施及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村庄特色与风貌管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修复、产业发展空间布局等，形成村域“一本规划、一张蓝图”。

第二条 合同价款计算及付款方式

1. 价款依据：采购计划、采购需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乙方的项目成果资料、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 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工作报酬、保险、专家费用、差旅费、保密费等为完成项目而支出的全部费用。

3. 付款方式：本项目根据开展进度，按照比例向乙方拨付编制费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总价款的 2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完成正式成果时再支付总价款的 45%，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乙方通过行政部门评审，提交全部规划设计成果 5 日后支付总价款 35%，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4.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乙方的合法收款账户为本合同落款处载明的账户信息。

第三条 工期约定及成果资料提交

双方约定，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并提交成果（如有政策变动，双方可协商成果提交日期）。

项目成果按照《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等国家和地方规范进行编制。报批备案版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合订一式六份，电子文件一式贰份）以及 1:2000 现状地形图测绘成果（纸质和矢量数据）。

第四条 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根据项目需要，协助乙方进行资料收集、实地调查等工作；

5) 甲方认定乙方的服务专业人员不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影响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专业人员或项目负责人；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4) 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5)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伤亡以及其他损失或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6) 乙方根据本项目需要，提供服务人员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行为代表乙方；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知识产权：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引发的法律责任。

在项目实施期间，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披露本项目中的信息、资料、记录及文本图件，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相应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约定，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2.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无上述约定条件不得毁约，否则除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外，另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处以罚款。

3. 甲方责任：甲方如果不按合同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责任：乙方如不按合同要求提交相关成果，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另外承担合同借款 10%的违约金。

第七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临渭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纠纷。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渭南市临渭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2、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预算金额：52940000.00 元

4、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共四个标段

标项名称：渭南市临渭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一标段

预算金额（元）：1333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桥南镇、崇凝镇、丰原镇、向阳办和交斜镇村庄
规划；

标项名称：渭南市临渭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二标段

预算金额（元）：1049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闫村镇、阳郭镇和三张镇村庄规划

标项名称：渭南市临渭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三标段

预算金额（元）：143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官路镇、故市镇和下邽镇村庄规划；

标项名称：渭南市临渭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四标段

预算金额（元）：1475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官底镇、官道镇、吝店镇和孝义镇村庄规划。；

二、采购需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规划编制工作。（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服务要求：符合《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规划要求并执行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三、服务内容

1、规划引领、统筹发展。村庄规划要在各街镇国土空间规划等上位规划的指导下进行，与土地利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交通、水利和国民经济发展等规划充分衔接，对村庄的性质定位人口和用地规

模、产业布局与发展、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进行规模预测和科学规划。要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及建设美丽乡村的要求，统筹谋划村庄发展定位、研究制定村庄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目标，加快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实施，打造“生态宜居、生产高效、生活美好、人文和谐”的典型示范村。

2、合理利用、突出重点。按照《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的要求，做好与原村庄规划、村庄建设规划、村庄土地利用规划、土地整治规划等村庄规划的衔接整合，落实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要统筹生态保护修复、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统筹农村住房布局、产业发展。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统筹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等内容，全面有序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3、广泛宣传、循序渐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要充分考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尊重当地实际情况和群众意愿，防止大拆大建和重复建设，合理规划、分步实施，注重满足实际发展需要的基本要求，加快村庄规划编制，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要广泛宣传动员，发动群众积极参与村庄规划编制，在规划过程中要征求村民的意见和建议，尊重农村的风俗和习惯，力求规划切合实际，让村民接受。规划经报批后要公开展示，并辅以村规民约的形式把规划确定下来，使规划具有约束力，形成执行规划的自觉性，维护规划的严肃性。

四、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1、《中共中央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 18 号)；

2、《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的意见》(农规发(2019) 1 号)；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4、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深入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办字(2019)103号)；

5、《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2019年全省村庄规划工作要点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19)26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9、《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10、《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

11、其他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文件。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3.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3.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3.9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3.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5.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六. 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投标文件初审；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第 5.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5.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

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七. 政策性扣减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投标报价 \times 6%”进行扣减；

7.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投标报价 \times 2%”进行扣减；

7.2.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7.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

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八.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

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3 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当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在评审时按同一供应商计算；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不同供应商计算。

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 定标：

9.1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

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格 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供应商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类或土地规划类专业的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9.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评价要素	
投标报价	10	总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价格权值=0.1。</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技术服务部分	12	项目理解及分析	<p>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及分析进行评审： 对项目理解透彻、规划设计思路及项目定位清晰合理、切题准确、完整充分具有前瞻性，得 8-12 分； 对项目理解基本清楚、建设思路及项目定位基本合理得 4-8 分； 对项目理解一般、建设思路及项目定位一般，无重大偏差，得 1-4 分；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8	技术路线与方法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技术路线进行评审： 提出的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完整全面，且先进、合理、可行，得 5-8 分； 技术路线基本合理较完整全面，且合理、可行，得 3-5 分； 技术路线无重大设计缺陷，且基本可行，得 1-3 分；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15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包含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紧密联系项目的实际、可行性强，10-15 分； 方案包含内容全面，针对性较强，基本可行，得 5-10 分； 方案包含内容不够全面，基本可行，得 1-5 分；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10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p>对开展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理解充分，并结合类似经验提出科学合理、操作性强、有创新性的对策措施。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对策措施合理，有创新性，得 5-10 分。 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对策措施基本合理，得 1-5 分。 无描述不得分。</p>

	10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	工作计划安排科学，节点控制有效。 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周密，节点控制合理得 5-10 分； 工作计划安排科学一般，节点控制一般得 1-5 分； 无描述不得分。
	10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控制程序规范、保证措施得当，后续服务承诺保障完善。 措施完善，服务保障承诺合理得 5-10 分； 措施一般，服务保障承诺一般得 1-5 分； 无描述不得分。
商务部分 (25 分)	10	类似项目业绩	2020 年 1 月 1 日(以项目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编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项目负责人综合素质	1、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2、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得 3 分。 (需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项目组其他成员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以下情况进行评审： 1、项目组其他成员专业程度、人员配置、安排合理，职责分工明确，每提供一个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或注册人员得 2 分，每提供一个中级职称人员得 1 分。得至标准分止。(需提供人员职称证或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1、各评委独立打分。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3、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4、以上审查内容有严重缺项或漏项该分项得 0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渭南市临渭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部分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他资料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 标段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总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 标段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五章评标方法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投标方案说明书中需逐项对应编制。

附表 1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必须将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二)、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
格式自拟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5.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承诺单位： _____（盖章）

11、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12、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5.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 供应商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类或土地规划类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保证金缴纳凭证

本页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保函正本复印件

七、其他资料

-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2、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如有）

投标担保函（参考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_____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

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3（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